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均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95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均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繳回在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張均緯於審理中之自白（金訴卷第41、81、86至88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同案被告嚴奕茗由本院另為審結）。

三、新舊法比較部分：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01 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3 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
08 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
09 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
10 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
11 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12 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案已繳回犯罪
13 所得，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要
14 件，而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正
15 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
16 新法之規定，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7 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
18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之規
19 定論處。

20 四、論罪部分：

- 21 1. 核被告張均緯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之洗錢罪」。
- 24 2.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5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26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27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28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29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被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30 年成員多人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
31 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 01 3.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
02 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3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05 4. 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06 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
07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
09 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本案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被
10 告業已繳回犯罪所得即新臺幣3千元（金訴卷第109及111
11 頁），應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2 輕其刑。
- 13 5. 被告於偵審中均坦認洗錢犯行，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14 定減輕其刑，然因上開部分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5 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6 斷，自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明，本院仍
17 於量刑時予以考量。

18 五、量刑部分：

- 19 1.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
20 利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
21 序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私利，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
22 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
23 就犯罪集團之運作而為相當參與，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
24 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
25 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造成告訴人損
26 失，惟念被告係擔任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於偵審中承認
27 犯罪，業已繳回犯罪所得，又本案洗錢犯行，合於洗錢防制
2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兼衡告訴
29 人之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
30 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
31 度、賠償狀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金訴卷第87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懲儆。

2. 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等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其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3. 又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18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在案，附為說明。

六、沒收部分：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將其於本案報酬3千元繳回本院在案，業見前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 被告本案雖有共同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付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幾乎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僅取得少部分犯罪所得，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8條、第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筱喬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295號

被 告 張均緯

01 嚴奕茗

0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張均緯、嚴奕茗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前某日起加入詐騙集
06 團擔任收水手、顧水工作，並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
0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或
08 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
09 成員取得林嘉茹（涉嫌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10 113年度偵字第16631號提起公訴）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
11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後，即與詐欺集團
12 成員分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
13 張玲慧，致張玲慧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
14 所示之款項轉匯至本件帳戶後，再由林嘉茹依該詐欺集團成
15 員之指示，於112年12月20日12時21分至36分，以臨櫃和ATM
16 領取現金共新臺幣（下同）31萬元後，再至臺南市○○區○○
17 路00巷00號「臺南市私立同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旁停車場
18 等候交付予詐欺集團收水手。嗣張均緯、嚴奕茗於收到詐欺
19 集團指示，一同自臺中高鐵站搭乘高鐵至臺南後，再轉搭計
20 程車至「臺南市私立同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旁停車場，由
21 張均緯下車向林嘉茹收取31萬元，再返回計程車上交予嚴奕
22 茗，再由嚴奕茗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將31萬元拿至臺中市沙
23 鹿區某處交予上手，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24 向。嗣因張玲慧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張玲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均緯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嚴奕茗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林嘉茹之證述及犯	證人林嘉茹將所領取之31萬元

	罪嫌疑人指認表	交付予被告張均緯之事實。
4	被告張均緯與被告嚴奕茗之通訊軟體IG對話截圖	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收水之事實。
5	被告嚴奕茗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IG對話截圖	被告嚴奕茗受詐欺集團指示收款之事實。
6	告訴人張玲慧於警詢時之指訴(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6631號警卷)	告訴人有如附表所示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本件帳戶之事實。
7	林嘉茹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本件帳戶之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星辰融資相關文件、林嘉茹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件帳戶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南市政府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6631號警卷)	告訴人張玲慧遭詐騙後匯款至本件帳戶後,由另案被告林嘉茹提領款項後交付被告張均緯之事實。
8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另案被告林嘉茹交付所提領之31萬元予被告張均緯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
0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7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0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02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
04 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應
05 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6 三、核被告張均緯、嚴奕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
09 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
10 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1 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12 罪嫌處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張玲慧 (有提告)	112年12月19日，透過電話與張玲慧 聯繫，佯裝張玲慧之子，請其幫忙匯 錢云云，致張玲慧陷於錯誤，而依其 指示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2月20 日11時44分	31萬元